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众联万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万家”）因业务需要，与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具体明细如下：

2017 年公司向众联万家提供电子券产品、客户忠诚度管理及营销推广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3,095.18 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众联万家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众联万家 51%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众联万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2层202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庆勋

(二) 关联关系

众联万家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众联万家 51%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业务发展的需求，众联万家向公司采购电子券产品、客户忠诚度管理及营销推广服务，2017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213,095.18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告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向关联方提供电子券产品、客户忠诚度管理及营销推广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